

证券代码：601218

证券简称：吉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9

#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通过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94元/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2022年1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2022-004）。

### 二、回购实施情况

1、2022年1月25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首次回购，并于2022年1月26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2、2022年3月3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6,969,73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17元/股，回购成交最低价为4.96元/股，回购成本价4.941元/股，累计使用资金总额35,502,854.93元。

3、本次回购支付的总金额、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方案。本次股份回购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股份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4、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2年1月25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股份	0	0	0	0
无限售股份	977,360,000	100	977,360,000	100
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048,799	0.21	9,018,529	0.92
股份总数	977,360,000	100	977,360,000	100

###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 6,969,73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71%。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相关决议，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本公告披露日起三年内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后续事宜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四日